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股权收购前期公告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.2 亿元现金收购滕站所持有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英马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26.5%的股权。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临 2014-007、014 号公告。

二、股权收购进展情况

2014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支付定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滕站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定金协议》，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滕站先生支付定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伍仟万元整），待公司向滕站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时抵做股权转让价款；同日，公司与滕站先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定金协议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定金协议》
 - 2、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